**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**

**第23單元 人身自由與訴訟權之保障**

**授課教師：陳淳文 教授**

**【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，採取**

[**創用CC「姓名標示－非商業性－相同方式分享」臺灣3.0版**](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sa/3.0/tw/deed.zh_TW)**授權釋出】**

1. 人身自由與正當法律程序
2. 正當法律程序之概念

|  |
| --- |
| * 起源：從英美法發展出來。
* 思考：為什麼要引用「正當法律程序」進來？若不引用，對於我國的實務操作會有何影響？

→引用的好處是可以簡化利益衡量的問題。* 例子：檢肅流氓條例裡的秘密證人制度，合憲還是違憲？

Step1：祕密證人制度可能會侵害到流氓的訴訟權。Step2：進入第二階段形式審查的部分，訴訟權不是憲法保留的範疇，所以本案並沒有違反憲法保留的問題。而檢肅流氓條例屬於法律的位階，本身就是法律，因此沒有違反法律保留。Step3：再來為第三階段實質審查的部分，首先考慮法律明確性的問題，祕密證人制度的內容是可預見、可理解、可審查，所以沒有違反法律明確性。接著檢驗比例原則，祕密證人制度的目的是為了發現流氓之違法事實，以維護公共利益，並保護檢舉人的安全，而採取的手段損害了被檢舉人的訴訟防禦權。Step4：對目的和手段進行衡量，發現兩者的利益**衡量不易判斷**！於此，就有正當程序的介入空間。 |

1. 英美法之傳統

|  |
| --- |
| 1. 最開始的適用是憲法第8條第1項：「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。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，**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，不得逮捕拘禁**。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，不得審問處罰。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、拘禁、審問、處罰，得拒絕之。」，因而延伸出正當法律程序。
2. 釋字384號，首度引進正當法律程序的概念。
3. 大法官釋字第392號解釋參照。
 |

1. 分權

|  |
| --- |
| 站在三權分立的立場，行政權和司法權必須分開，不可由行政機關執行人身自由之剝奪，並進行審判，這樣權力過度集中，也違反正當的法律程序。 |

1. 平等

|  |
| --- |
| 平等是指進行訴訟的雙方擁有的攻擊和防禦武器要對等。 |

1. 實體法上之正當程序
2. 罪刑法定原則

|  |
| --- |
| 1. 法律沒有事先規定某一行為是違法的，則該行為就不處罰。附有罰則的法律一定要由國會通過。
2. 我國憲法23條規定可為其法源。
 |

1. 不溯及既往原則

|  |
| --- |
| 1. 不溯及既往原則是由罪刑法定原則所衍伸。若新訂的法律規定要處罰某行為，而A在法律生效前做過該行為，則該法律並不能溯及既往對A發生效力。
2. 特別在處罰性或制裁性規範上，不溯及既往原則應嚴格要求。
 |

1. 程序法上之正當程序
2. 審判與行政分離

|  |
| --- |
| 1. 行政機關不能球員兼裁判，既逮捕拘禁又審問處罰。
2. 參見釋字第392號解釋有關檢察官強制處分權之歸屬爭議。
 |

1. 不利益變更之禁止

|  |
| --- |
| 1. 訴願法81條第1項：「訴願有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得視事件之情節，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。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，**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。**」
2. 若允許不利益變更，會使得人民更不敢救濟、不敢挑戰權威。
 |

1. 無罪推定

|  |
| --- |
| 任何人在未受到客觀證據證明有罪前，一律視為無罪。 |

1. 直接公開審理與訴訟協助

|  |
| --- |
| * 釋字第396號解釋：「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，惟保障訴訟權之審級制度，得由立法機關視各種訴訟案件之性質定之。公務員因公法上職務關係而有違法失職之行為，應受懲戒處分者，憲法明定為司法權之範圍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懲戒案件之議決，公務員懲戒法雖規定為終局之決定，然尚不得因其未設通常上訴救濟制度，即謂與憲法第十六條有所違背。懲戒處分影響憲法上人民服公職之權利，懲戒機關之成員既屬憲法上之法官，依憲法第八十二條及本院釋字第一六二號解釋意旨，則其機關應採法院之體制，且懲戒案件之審議，亦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，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，例如**採取直接審理、言詞辯論、對審及辯護制度，並予以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之機會等**，以貫徹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。有關機關應就公務員懲戒機關之組織、名稱與懲戒程序，併予檢討修正。」
 |

1. 訴訟武器平等

|  |
| --- |
| 訴訟雙方所擁有的武器要對等。 |

1. 救濟權與程序基本權之意義

|  |
| --- |
| * 憲法16條：「人民有請願、訴願及訴訟之權。」

→此條法律指的是廣義的救濟權，包含非法院和法院的救濟，前者例如向行政機關提出訴願；後者如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。 |

1. 救濟權之類型

|  |
| --- |
| 1. 純司法救濟：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、行政訴訟。
2. 非純司法救濟：請願、訴願。
 |

1. 訴訟權之類型

|  |
| --- |
| * 憲法77條：「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，掌理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。」
 |

1. 請願與訴願
2. 請願

|  |
| --- |
| 1. 意義：人民向國家機關表達某種特定的希望。現行請願法規定得向民意機關或行政機關請願。不過在民主制度的運作下，比較有效的做法為向民意機關請願。
2. 性質：非司法行為，並不會形成特定的法律關係。
3. 法源依據：《請願法》。
 |

1. 訴願

|  |
| --- |
| 1. 意義：人民直接向行政機關進行訴願，訴願本身像是訴訟的前階段行為，要求行政機關重新審理已經做成之決定，訴願決定可以對行政機關發生拘束力。
2. 性質：準司法行為。
3. 法源依據：《訴願法》。
 |

1. 訴訟權之重要內涵
2. 權利受侵害時得請求救濟（受審權）

|  |
| --- |
| 1. 有權利必有救濟，人民都有受法院審判的權利。
2. 思考1：得否對受刑人或嫌疑犯在和律師談話時，進行監聽、錄影？(羈押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、第二十八條是否違憲？)換言之，監獄受刑人可主張那些權利 ? 是否所有監獄管理行為，都屬可以提出救濟之事項 ?

→釋字第654號解釋參照。→Step1：監聽、錄影涉及侵犯被告的訴訟權。Step2：形式審查的部分並沒有違反憲法保留、法律保留以及授權明確性的問題。Step3：實質審查的部分，法律明確性沒有問題，但是比例原則有爭議，監聽、錄影的手段不一定能達到破案目的，可能會誤導案情，但侵害被告的訴訟權是肯定的。Step4：監聽、錄影的行為無法通過實質審查，所以違憲。1. 思考2：對於在監獄中對受刑人的管理行為(如換牢房、換監獄)得否救濟？

→哪些是權利？除了涉及身分等重要的改變(重要性理論)，否則即為內部的管理措施，不得救濟。 |

1. 由合法之法院實現救濟

|  |
| --- |
| 1. 非任一法院皆可以替人民實現救濟，須經合法組成之法院才行。
2. 不同審級的訴訟，不得由同一位法官參與審理。（釋字第396號解釋）
 |

1. 審級救濟制度

|  |
| --- |
| 1. 當法院作出裁判之後，允許人民可再提起上訴。
2. 意涵：
3. 承認裁判錯誤的可能性：避免因法官的疏忽，導致人民的權益受損。
4. 節制權力：藉由上訴制度，使法官濫權行為有救濟之可能。
5. 非所有案件皆為三級三審制，原因如下：
6. 人民權益保障。
7. 司法資源考量：
8. 案型差異：依案件嚴重程度作考量，簡易案件不允許上訴至三審。
9. 時間限制：為追求時效，例如選舉訴訟採二審終結不得提起再審制度。
10. 司法實務：

大法官解釋第442號：「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，旨在確保人民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之審判。至於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制度及相關程序，立法機關自得衡量訴訟性質以法律為合理之規定。…**選舉訴訟採二審終結不得提起再審之訴，**係立法機關自由形成之範圍，符合選舉訴訟事件之特性，於憲法保障之人民訴訟權尚無侵害，且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亦無牴觸。」 |

1. 有效救濟制度

|  |
| --- |
| 1. 意涵：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。
2. 暫時權利保護機制：對於某些不可回復的權利，司法機關可以使用暫時處分制度保護之。
3. 司法實務：

大法官解釋第599號：「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獨立行使憲法解釋及憲法審判權，為確保其解釋或裁判結果實效性之保全制度，乃司法權核心機能之一，不因憲法解釋、審判或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之審判而異。如因系爭憲法疑義或爭議狀態之持續、爭議法令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，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、憲法基本原則或其他重大公益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而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，且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，即得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益與不作成暫時處分之不利益，並於利益顯然大於不利益時，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。」 |

1. 正當程序

指定閱讀：

1. Ceiba課程網上各參考書目相關章節。

2. 釋字第384號解釋，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constitutionalcourt/p03_01.asp?expno=384>。

延伸閱讀：

釋字第271號解釋吳庚大法官不同意見書，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constitutionalcourt/p03_01.asp?expno=271>。

版權聲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頁碼** | **作品** | **版權****標示** | **作者/出處** |
| 2 | 「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。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，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，不得逮捕拘禁。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，不得審問處罰。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、拘禁、審問、處罰，得拒絕之。」 |  | 中華民國憲法第8條第1項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 |
| 3 | 「訴願有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得視事件之情節，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。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，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。」 |  | 訴願法第81條第1項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 |
| 3-4 | 「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，惟保障訴訟權之審級制度，得由立法機關視各種訴訟案件之性質定之。公務員因公法上職務關係而有違法失職之行為，應受懲戒處分者，憲法明定為司法權之範圍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懲戒案件之議決，公務員懲戒法雖規定為終局之決定，然尚不得因其未設通常上訴救濟制度，即謂與憲法第十六條有所違背。懲戒處分影響憲法上人民服公職之權利，懲戒機關之成員既屬憲法上之法官，依憲法第八十二條及本院釋字第一六二號解釋意旨，則其機關應採法院之體制，且懲戒案件之審議，亦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，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，例如採取直接審理、言詞辯論、對審及辯護制度，並予以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之機會等，以貫徹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。有關機關應就公務員懲戒機關之組織、名稱與懲戒程序，併予檢討修正。」 |  | 中華民國憲法釋字第396號解釋文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 |
| 4 | 「人民有請願、訴願及訴訟之權。」 |  | 中華民國憲法第16條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 |
| 4 | 「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，掌理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。」 |  | 中華民國憲法第77條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 |
| 6 | 「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，旨在確保人民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之審判。至於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制度及相關程序，立法機關自得衡量訴訟性質以法律為合理之規定。…選舉訴訟採二審終結不得提起再審之訴，係立法機關自由形成之範圍，符合選舉訴訟事件之特性，於憲法保障之人民訴訟權尚無侵害，且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亦無牴觸。」 |  | 中華民國憲法釋字第442號解釋文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 |
| 6 | 「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獨立行使憲法解釋及憲法審判權，為確保其解釋或裁判結果實效性之保全制度，乃司法權核心機能之一，不因憲法解釋、審判或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之審判而異。如因系爭憲法疑義或爭議狀態之持續、爭議法令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，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、憲法基本原則或其他重大公益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而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，且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，即得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益與不作成暫時處分之不利益，並於利益顯然大於不利益時，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。」 |  | 中華民國憲法釋字第599號解釋文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 |